

附錄一 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(組)、學程一覽表

校名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及網址	招生類別	招生系(組)、學程	校系代碼	招生名額		說明及附註
				技優保送	技優甄審	
校名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網址： https://www.nkust.edu.tw/ 建工校區 地址：80761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電話：07-3814526 傳真：07-6011045 第一校區 地址：824005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電話：07-6011000 傳真：07-6011045 旗津校區 地址：805301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電話：07-8100888 傳真：07-6011045	機械類	模具工程系	--	0	2	1.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係為全國規模最大之科技大學，目前共設有5個校區，分別為建工校區、燕巢校區、第一校區、楠梓校區及旗津校區，校地面積合計為216.1公頃，提供學生優質多元之學習環境。 2. 修業年限2年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，授予學士學位。 3. 有關本校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辦法及審查標準，請至本校教務處「轉科(系/所/學位學程)專區」查詢，或洽詢各系所辦公室。 4. 大學部學生實施英語畢業門檻及外語學分數規定。 5. 本校提供助學貸款、減免學雜費及多項獎助學金申請，以鼓勵同學完成學業。 6. 本校備有男、女宿舍，於註冊前接受申請；未住宿舍同學，本校可提供校外租屋資訊服務。
	不限類別	航運技術系	--	0	2	
	不限類別	輪機工程系	--	0	2	

附錄十二 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（組）、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		指定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順序	甄審全部評分項目
招生類別	03機械類	書面資料審查	100%	1	書面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	--	--	2	優待加分比例
招生名額	2	--	--	3	特殊表現
性別要求	不要求	--	--	4	自傳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800元	--	--	5	--
繳交資料		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
1. 必繳：學歷證件（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、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）、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成績百分比及名次）、自傳。 2. 選繳：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專業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檢定、特殊才能、成果作品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）。			僅書面資料審查，無面試、筆試。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 1. 學業成績 40%。 2. 自傳內容 10%。 3. 特殊表現 50%。		
備註	1. 本系學生於〈建工〉校區上課。 2. 書面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，以利審查。 3. 繳交資料不再歸還，正本請自行留存。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		指定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順序	甄審全部評分項目
招生類別	99不限類別	書面資料審查	100%	1	在校成績證明
志願代碼		--	--	2	英檢證明
招生名額	2	--	--	3	自傳及讀書計畫
性別要求	不要求	--	--	4	相關專業證照
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	800元	--	--	5	--
繳交資料		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
1. 讀書計畫。 2. 親筆手寫自傳。 3. 相關專業證照影本。 4. 其他優良事蹟證明。 5. 英檢證明【全民英檢初級（或等同之其他英語檢定）及格以上】。 6. 成績單（最高學歷）。 7. 學歷證件（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、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）。			僅書面資料審查，無面試、筆試。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 1. 讀書計畫 10%。 2. 親筆手寫自傳 10%。 3. 相關專業證照 10%。 4. 其他優良事蹟證明 10%。 5. 英檢證明 30%。 6. 在校成績證明 30%。		
備註	1. 本系學生於〈旗津〉校區上課。 2. 本系所規定之英語文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400分。 3. 欲從事海勤工作之學生，建議航海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0.5，並符合船員體檢資格。 4. 書面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，以利審查。 5. 繳交資料不再歸還，正本請自行留存。 6. 入學後需參與及修習本系安排之船上實習/體驗學習活動。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		指定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順序	甄審全部評分項目
招生類別	99不限類別	書面資料審查	100%	1	書面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	--	--	2	英檢證明
招生名額	2	--	--	3	成績證明
性別要求	不要求	--	--	4	自傳及讀書計畫
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	800元	--	--	5	--
繳交資料		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
1. 親筆手寫自傳。 2. 讀書計畫。 3. 相關專業證照影本。 4. 英檢證明【全民英檢初級（或等同之其他英語檢定）及格以上】。 5. 成績單（最高學歷）。 6. 學歷證件（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、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）。 7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（三等親（含）以內親屬任職於航輪海勤工作者）。			僅書面資料審查，無面試、筆試。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 1. 親筆手寫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40%。 2. 專業能力 20%。 3. 其他能力證明（英文或其他競賽）20%。 4. 英檢證明 10%。 5. 成績證明 10%。		
備註	1. 本系學生於〈旗津〉校區上課。 2. 本系因性質特殊，為使學生畢業後具備符合國際海事公約規範之相關知能，故報考生若未修習本系所列課程者，於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。 3. 入學後學生須參與及修習本系安排之船上實習/體驗學習活動。 4. 欲從事海勤工作之學生，建議輪機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0.4，並符合船員體檢資格。 5. 書面資料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，以利審查。繳交資料不再歸還。				